

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垚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甲 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92 号楼 5 层 5106

法定代表人：蔡建

授权委托人：刘建军

电 话：13910969460 \ 010-82746952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银行帐号：11094691961050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6007659D

乙 方：北京垚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娟

项目联系人：徐静

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6 号楼 9 层 9099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6 号楼 9 层 9099
室

电话：18518671072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50160560000000678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8XY677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垚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规定，就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达成此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保障甲方运维管理系统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高效运行。

（一）服务内容

1. 一般服务内容

（1）日常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平台的更新升级、使用培训和系统配套设备的更新维护。

（2）一般性的应用程序和数据库修改，及相关接口开发和优化调整。

（3）建立应用系统档案、日常监测与维护服务、巡检服务、值班服务、故障处理、软件升级与系统安装服务，保证被维护系统正常使用。

（4）通过现场指导、电话、邮件等及时通讯的方式对甲方系统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使用指导等服务。

（5）当甲方更新或扩充应用系统运行环境（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存储设备等）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应用系统在新环境下的重新部署和数据迁移等工作（包含运行环境下的服务器更新或扩充、平台软件版本升级、存储设备的更换或扩充等情况下的运维服务）。甲方将运行环境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变更为不同厂家、不同品牌的情况除外。

（6）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化应急演练、数据库备份恢复测试

等工作。

(7) 对甲方开展的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支持，对测评出现的问题配合整改。

(8)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系统运行要求。

(二) 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和远程服务，不派驻人员常驻现场，但在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应急演练需要、或其他甲方紧急临时性需要的情况下，乙方应派驻人员在约定时间内抵达现场进行服务。

2. 时间要求

(1) 乙方应保证 7×24 小时响应。对于甲方的服务要求、技术支持要求和故障申告，应立即响应、着手解决，一般不得超过 0.5 小时；对导致信息系统停止运行、部分功能不能正常使用，或数据错误的严重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运行；对导致信息系统运行性能下降的重大故障，应在 6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性能。对于每一次故障，乙方应撰写《故障处理报告》，详细记载故障发生时间、地点、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措施、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和解决时间等内容。

(2) 乙方应建立详细的运维服务日志，以不超过 1 个月的周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详细描述和统计分析各系统的运行情况、技术支持和使用指导情况、故障产生和处理情况

及其他服务内容等。

(3) 乙方应以不超过3个月的周期进行定期巡检，并向甲方提交《运维巡检报告》，详细描述各系统的运行情况、故障隐患和调整建议。

上述《故障处理报告》、《运维服务报告》、《运维巡检报告》应经过甲方运维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并按照甲方要求录入“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以作为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3. 备机和备件要求

对包含有硬件设备运维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备备机和备件存放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硬件设备质保要求

对包含有硬件设备运维的，对硬件设备的质保包括整机和所有部件质保。乙方除保证对硬件设备故障处理时间达到上述时间要求外，对于损坏的整机或部件，应在2周内修复，不能修复的，乙方应在1个月内提供不低于原性能的新的整机或部件并安装配置到位，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培训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

(1) 培训内容。包括所维护系统的功能、基本操作、常见故障及其处理方法等。

(2) 培训报告。乙方应做好每次培训记录及受训人签到，

并向甲方提交培训报告，以作为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3) 甲方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三) 服务方式

在系统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承诺在甲方提出要求时，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现场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数据备份咨询支持等工作。

2. 在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系统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且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30分钟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2小时内赶到甲方指定地点。

3. 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4. 现场服务满6个月，乙方应在服务满6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整理出系统维护服务评审报告（《运维服务报告》）一份提交甲方。

5. 现场服务满12个月，乙方应在服务满12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整理出全年系统维护服务评审报告（《运维服务报告（年度）》）一份提交甲方。

二、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共1个年度，即从2022年01月

15日至2023年1月14日。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300000元,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金额(不含税)为:¥282000元,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元整。税率是6%。

软件运维清单

(说明:软件运维中包含硬件设备的,应填写附件中的硬件设备运维清单)

| 应用系统名称 | 年运维服务费(元) | 备注 |
|--------|-------------|----|
| 运维管理系统 | ¥300000 | |
| 合计 | 人民币:¥300000 | |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在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时,无需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3. 重要约定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未达到服务要求或服务方式不符合第一条第(三)的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已付合同价款。

4. 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由甲方分期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支付金额依据含税价计算。具体支付时间和额度如下:

(1) 合同执行3个月后的下一个自然月内付款50%,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元);

(2) 合同执行9个月后的下一个自然月内付款50%,

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元）；

（3）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电子支付方式，乙方每次要求付款前，需提前 5 日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甲方第一次按合同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次付款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等额收据，先开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的工作进行随时检查的权利。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不称职的现场人员提出更换要求。当乙方需更换现场人员时，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以及保证更换后不降低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说明和承诺，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

（3）甲方为乙方驻场项目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以及进入甲方维护现场的许可和方便。

（4）合同期间，需要协调第三方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和必要的协助。

（5）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其他权利义务：无。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运维管理制度、运维规范、考核标准、操作流程等规章制度。

（2）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向甲方提

供运维服务。

(3) 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现场运维工作的人员具有足够的
能力、水平、责任心，及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合作精神。

(4)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用工风险、劳务
报酬、食宿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有要求甲方按时付款的权利。

(6) 其他权利义务：_____无_____。

四、知识产权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各种维护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
所有。

2. 乙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乙方原因受到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与第三方
交涉处理上述纠纷。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侵权指控成立而
使甲方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
诉讼费等），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因处理乙方原因引起
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 无商标许可。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并不授予任何一
方使用公司名称、商标或其他商业标识中与此相关的任何权利、
利益或许可。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期内未完成服务内容、
未达到服务要求，或服务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及时

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当乙方出现上述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时，乙方须将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让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已付合同款、有权不再支付或扣减合同款项、有权不再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三十天，甲方须按未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乙方，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30%。甲方支付乙方款项，需按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走全部流程，因此逾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支付依据含税价计算。

3. 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相关信息化设备或数据毁损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相关设备、恢复原运行状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业务停运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每停运1小时的赔偿金为合同价款的5%，若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须承担对剩余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5.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6.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授权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迟延履行方仍需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终止、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各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以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 一方事实上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3) 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出现的重大事故，乙方超过 24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到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出现乙方不能修复排除的故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关文件相关的任何信息，而且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保密信息不得被拷贝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复制。

5. 为行业专门开发的软件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知识产权属于行业，乙方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

6. 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原则。

7. 双方共同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

8. 每年与乙方驻场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进行背景审查和安全检查。

9. 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不可抗力

1. 如本合同的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损失的扩大，减轻可能给另外一方造成的损失。因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据此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等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合同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

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迟延履行方仍需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终止、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各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以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 一方事实上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3) 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出现的重大事故，乙方超过 24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到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出现乙方不能修复排除的故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非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后，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每天
¥130.14元（合同总金额元÷365天）据实结算。

九、合同争议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北京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所列明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合同执行的必要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
3. 其他约定：无。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蔡建

刘建军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周小娟

保静

签订日期：